

主 要 股 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股份數目	佔截至	[編纂]後	
				2026年9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A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戴先生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A股	35,242,880	8.43%	[編纂]%	[編纂]%
寧波捷芯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A股	56,470,800	13.50%	[編纂]%	[編纂]%
寧波捷芯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38,013,676	9.09%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中國 ⁽⁵⁾	實益擁有人	A股	53,700,004	12.84%	[編纂]%	[編纂]%
浦東科創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44,242,651	10.58%	[編纂]%	[編纂]%
浦東科創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604,731	0.14%	[編纂]%	[編纂]%
浦東科創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31,228,800	7.47%	[編纂]%	[編纂]%
浦東新興產業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9,076,160	2.17%	[編纂]%	[編纂]%
浦東新興產業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2,152,640	5.30%	[編纂]%	[編纂]%
浦東新星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22,152,640	5.3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2026年9月10日，寧波捷芯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捷宇銳芯控制，寧波捷宇銳芯由戴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與寧波捷宇銳芯各自被視作在寧波捷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2026年9月10日，戴先生持有Great ASR1 49.25%的權益及Great ASR2 26.02%的權益。根據其各自管治文件，戴先生有權行使Great ASR1及Great ASR2各自10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被視作於Great ASR1及Great ASR2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戴先生、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於2020年9月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各方承諾針對本公司經營及重大決策（包括行使其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各自均被視作在其他各方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6年9月10日，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中國」）分別由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軟件」）與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持有約57.59%、35.75%的權益。淘寶軟件及浙江天貓均為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由淘寶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淘寶控股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9988；紐交所：BABA）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淘寶軟件、浙江天貓、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控股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均被視作在阿里中國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 (6) 截至2026年9月10日，上海浦東新星紐士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浦東新星」）由上海浦東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浦東新興產業」）全資持有，浦東新興產業由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浦東科創」）全資持有。浦東科創為國有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浦東新興產業被視作於浦東新星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浦東科創被視作於浦東新興產業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有關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人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